

行 政 院 決 定 書

院臺訴字第 0970082243 號

訴願人：沈○○君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住：高雄市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訴願人因違反技師法事件，不服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企字第 09600370700 號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為電機工程科技師，原處分機關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訴願人因偽造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電機技師公會）印章及蓋用偽印，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6 年度上訴字第 1029 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 1 年 2 月，緩刑 4 年，確定在案，係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乃依技師法第 3 條第 2 款及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 96 年 10 月 31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70700 號裁處書，廢止訴願人技師資格及技師執業執照。訴願人不服，以其電機工程科技師執業執照所定業務範圍為從事電機設備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製造、安裝、保養、修護、檢驗及計畫管理等業務，而所犯為一般偽造文書案件，非業務上直接有關之犯罪行為，且已受刑之宣告，倘再廢止技師資格及技師執業執照，將成一罪兩罰，且致經濟困頓，請予自新機會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按技師法第 3 條第 2 款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技師；其已充技師者，撤銷或廢止其資格，並追繳技師證書：．．．

．二、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者．．．」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一、依第 3 條規定，撤銷或廢止其技師資格者．．．」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技師得受委託辦理本科技術事項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施工、製造、保養、檢驗、計畫管理及與本科技術有關之事務。」

查訴願人為電機工程科技師，在辦理電力工程設計案件時，偽造電機技師公會印章，並於審驗紀錄單蓋用，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6 年度上訴字第 1029 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 1 年 2 月，緩刑 4 年，於 96 年 7 月 23 日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6 年度上訴字第 1029 號刑事判決及 96 年 8 月 13 日 96 雄分院謀刑愛 96 上訴 1029 字第 15597 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前開判決內容，略以訴願人明知有關各單位工程就電力工程設計資料，由承辦電機技師依法審核簽證後，應將電機技師公會電力工程圖說審驗紀錄單送交電機技師公會審訖，再交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各區營業處審訖，始符合程序，惟訴願人偽造電機技師公會印章，並於審驗紀錄單用印，連續偽造 47 件審驗紀錄單及持以行使等情，核屬因執行技師業務有關之犯罪事實。而首揭技師法並無受緩刑宣告者可免予廢止技師資格及技師執業執照之規定，審諸技師

從事之業務，與公共安全關係密切，原處分機關為技師證照管理及公共秩序維護之目的，依技師法第 3 條第 2 款及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廢止訴願人技師資格及技師執業執照，並無不妥，因與刑事所處行使偽造文書罪，其保護之法益及目的並不相同，尚無一事二罰情事，所訴顯係誤解。原處分應予維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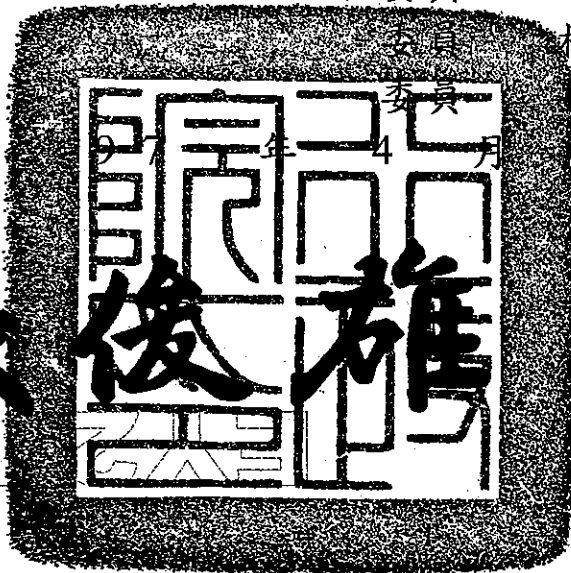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拾)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施王郭蔡周蔡林陳李林劉
惠俊介墩志宗明德建昱淑
芬夫恆銘宏珍鏘新良梅範日

中華民國



院長張俊雄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